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12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旋窑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旋窑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资料收悉。2014年2月11日,我局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2004年进行技术改造,采用2500t/d新型干法回转窑生产线,生产优质高标普通和硅酸盐水泥,年产水泥95万吨。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2500t/d湿改干旋窑水泥技改项目于2004年取得环评审批意见(梅市环建函〔2004〕27号),2005年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梅市环建函〔2004〕108号)。现在原低氮燃烧技术上对新型干法回转窑排放烟气安装脱硝设施,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项目采用惠州南大环保有限公司的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SNCR技术),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全部属于环保投资。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2013年5月,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受建设单位梅州金塔

水泥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旋窑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5月31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旋窑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3]52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3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3年12月,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完成《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旋窑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三、验收监测结果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旋窑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表明:

- (一)工况。监测期间,2500t/d新型干法回转窑生产线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规模的100%,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 (二)废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 (三)废气。项目对粉尘、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基本没有影响,可以有效的削减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监测结果表明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818-2010)的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表2标准限值要求,去除效率≥60%,满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型干法水泥降氮脱硝设施环保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12〕11272)要求。SNCR系统运行时,氨会以有组织和无组织的方式逃逸,氨逃逸率符合10ppm以下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浓度周界外最高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安装了脱硝设施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对排放废气进行在线监测。

- (四)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点两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评价标准。
 - (五)固体废物。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 (六)环境管理。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

四、项目验收结论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旋窑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 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我局同意其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五、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 (二)加强对原材料氨水的运输、存储、标示、使用等安全 规范化的管理,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三)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在省、市环保部门备案,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患意识,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2月18日印发